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且欄位「優先權證明書申請書」為固定值。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應備具申請書及申請費(每份1000元)1份。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僅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日本)或電子交換(韓國)者，應備具申請書1份，無須繳納規費。 韓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只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未納入交換範圍。
【專利類別】 發明 或 【專利類別】 新型 或 【專利類別】 設計	必填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填寫「發明」、「新型」、「設計」。
【案由】 22304 或 【案由】 22322 或 【案由】 22324	非必填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2304」；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2322」；申請與韓國電子交換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2324」。未填寫[案由]欄位時，將由系統自動判斷案由。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9碼或12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申請紙本】 是 【申請份數】 2  或	必填	請依申請的優先權類型，填寫[申請紙本]、[申請份數]或[申請存取碼]、或[與韓國電子交換]等欄位。 1. 若是申請紙本類型，請填寫[申請紙本]與[申請份數]2個欄位。[申請紙本]欄位內請填寫「是」。 [申請份數]欄位內請填寫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份數，例：申請3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則填寫3。

<p>【申請存取碼】 是</p> <p>或</p> <p>【與韓國電子交換】</p> <p>是</p>		<p>數字長度2碼以內。</p> <p>2.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申請存取碼類型，請填寫[申請存取碼]，欄位內請填寫「是」。</p> <p>3. 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申請與韓國電子交換者，請填寫[與韓國電子交換]，欄位內請填寫「是」。</p> <p>填寫此欄位者，即同意本局將本案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財產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p>
<p>【申請人1】</p> <p>【國籍】 TW 中華民國</p> <p>【中文姓名】 王,小明</p> <p>【申請人2】</p> <p>【國籍】 JP 日本</p> <p>【中文姓名】 呂,小文</p> <p>【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p> <p>【申請人3】</p> <p>【國籍】 US 美國</p> <p>【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p> <p>【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p><b>必填</b></p>	<p>[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籍]為<b>必填</b>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a href="#">國家地區代碼表</a>」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b>必填</b>欄位：</p> <p>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p> <p>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p>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b>非必填</b>欄位。</p> <p>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p>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p>

		<p>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p> <p>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p>
<p>【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非 必 填</p>	<p>[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p>
<p>【同時辦理事項】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 是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是 是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 是</p>	<p>非 必 填</p>	<p>[同時辦理事項]欄位含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等5個子欄位。</p> <p>若有[變更申請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等情事，請於個別欄位內填寫「是」，若無則請刪除此欄位。</p> <p>變更事項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li> <li>2. [變更申請人之代理人]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li> <li>3. [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li> <li>4.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之姓名或名稱，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li> </ol>

		<p>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5.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附送新、舊印章或簽名之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前僅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p>
<p><b>【繳費資訊】</b>  <b>【繳費金額】</b> 1000  <b>【收據抬頭】</b> 王小明、呂小文、美商黃海公司</p>	<p><b>必填</b></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a href="#">規費查詢</a>」。</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p>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p> <p>2. 申請人(代繳人： )：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p> <p>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p>
<p><b>【備註】</b></p>	<p><b>非必填</b></p>	<p>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p>
<p><b>【附送書件】</b></p>	<p><b>必</b></p>	<p>[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a href="#">專利附送</a></p>

	填	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或 【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	必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基本資料表」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 <u>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u> 。
【委任書】 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	非必填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非必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必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